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02) 2171-1686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駿顧字第 20210033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更名核准通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配合全球統一公告，以駿顧字第 20210032 號函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 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稱生效日）變更為「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 Janus Henderson US Contrarian Fund)」。
- 二、上述更名事宜，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核准字號為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2044 號。核准基金更名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發出之駿顧字第 20210032 號函及其股東通知書。

以上，敬請查照。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司德禮
(Scott Patrick Steele)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駿利亨德森策略Alpha基金」(Janus Henderson Opportunistic Alpha Fund) 變更名稱為「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Janus Henderson US Contrarian Fund) 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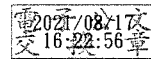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7月30日統發字第18097號函、110年8月6日及8月1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貳、八題規定，境外基金有應經本會核准之事項，且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總代理人應於境外基金機構向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送件後即向本會申請核准，貴公司核有未符合上開規定，嗣後請注意改善，並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

正本：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司德禮（Scott Patrick Steele）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裝

訂



線

